



芜湖市第四人民医院廉洁风险防治“八步强责”机制公开承诺清单

(2026年第一季度)

责任人：李京洲，所在部门及职务：副院长，公开承诺：以下用权事项，本人合法合规行使职责，没有欺骗隐瞒。

序号	用权事项 (项目、工程、资金、执法行为等)	情况说明 (有就填具体情况，没有就填无)
1	芜湖市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采购项目	无
2	芜湖市四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	无
3	芜湖市四院办公用品及生活用品供货服务项目	无